

最新工作计划专职组织员岗位职责 专职组织员招聘公告(汇总5篇)

计划是一种灵活性和适应性的工具，也是一种组织和管理工具。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计划呢？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计划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工作计划专职组织员岗位职责篇一

按招聘职位拟录用人数和考试综合成绩高低顺序1: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体检费用自理。

(五) 考察

参照《

(六) 公示和录用

公示期满，办理相关录用手续，签订劳动合同。

(七) 递补或补录

因下列情形导致拟聘岗位出现空缺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按总成绩高低顺序依次递补或补录其他考生：

1. 应聘人员体检或者考察不符合要求的；
2. 拟聘人选公示的结果影响录用的；
3. 拟聘人选放弃录用的；
4. 未在规定的报到时间内报到的；

5. 录用人员在六个月内辞职的；
6. 导致拟聘岗位空缺的其他情形。

四、待遇和管理

单位与拟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规实行合同化管理，不占用机关事业编制。合同期满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意愿续签劳动合同。合同期未满违约的，按劳动合同相关条款处理。获聘人员聘用期间薪酬参照我区专职组织员相应工资标准。

五、其他

本次招聘以对人才负责，对社会负责的态度，严肃人事工作纪律，严格按照规定办事，工作中接受监督，严防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现象发生。

工作计划专职组织员岗位职责篇二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创业培训工作的通知》（苏人保就〔20xx〕31号）文件精神，现向社会各培训机构、教育机构征集创业培训试点项目。

2. 初创企业经营管理提升培训项目。要求：针对初创企业的所有者、经营者或团队伙伴，规范企业内部管理、提升企业经营水平，持续改善并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课程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初创企业的市场营销、财务管理、纳税知识、人力资源管理以及个性化创业指导等。30-50个培训课时（培训时间6-10天），其中20%以上的时间需用于实践教学，灵活采用课堂授课、小组讨论、模拟实践、沙盘游戏等多种培训方式。每个培训班30-50人，由培训机构自行组织招生。

3. 中小企业战略管理。要求：针对中小企业的所有者或经营者，提高培训学员的分析决策能力，分享创业经验和社会资源，帮助其形成清晰的企业成长战略规划和经营思路，探索企业成长的有效路径。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的战略管理、投融资决策与风险管理、企业文化建设和个性化的企业成长规划指导等，具备培训后续的咨询服务。有明确的学员甄别筛选机制，培训师资具备3年以上的企业管理经验，培训时间5-8天。每个培训班15-30人，由培训机构自行组织招生。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教育部门批准的办学许可证；有2名及以上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培训的组织、管理；培训机构过往有创业服务或相应培训经历。

应征材料包含：

1. 填写完整的《苏州市区创业培训试点项目应征表》（附件1）；
3. 教学大纲，包括课时内容安排；
4. 创业培训试点项目专兼职讲师清单一份；
5. 培训项目完整教材一套；
6. 独立法人证书及复印件；
7. 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批准的办学许可证及复印件；
8. 其他有利于说明展示项目特色的素材资料。

欢迎广大机构踊跃应稿。征集截止时间□20xx年7月20日。

请将上述材料以纸质文本形式报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苏州市创业指导中心) 创业培训科, 地点: 姑苏区桐泾北路11号创业服务综合大楼201室。联系人: 王飞, 电话: 68667430。

项目征集截止后将统一上报市人社局专家组调研讨论。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xx年7月4日

工作计划专职组织员岗位职责篇三

(二) 遵纪守法,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吃苦耐劳, 服从安排;

(三) 要求广州市户籍且居住在黄埔区内人员;

(四) 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熟悉计算机和常用办公软件操作;

(五) ^v^正式党员,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身心健康, 年龄在45周岁以下。

(七) 本次社区党建专职组织员招聘约定最低2年服务期, 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辞职、不得报考其他单位, 对申请报考其他单位的, 街道不予出具同意报考证明。在约定服务期内自动离职的, 5年内不得报考本街社区党建专职组织员。

(八)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均不得报考: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受行政开除处分未满5年或其它行政处分正在处分期内的;

3. 近3年内，在全国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聘)考试、体检或考察中存在违纪行为的；
4. 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5. 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宜报名的其它情形。

年龄、工作经历计算及相关专业技术资格或职业资格(执业资格)证书等取得时间截至2022年4月30日。

工作计划专职组织员岗位职责篇四

岗位：专职组织员

招聘人数：8人（计算机学院、材料与环境学院、数理与土木工程学院、航空学院、民商法律学院、设计与艺术学院、布莱恩特项目、继续教育学院各1人。）

（二）岗位职责

- 1、负责发展党员工作；
- 2、做好党建调查研究和党建督查督办工作；
- 3、负责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党建日常事务性工作；
- 4、负责党务系统维护等相关工作。

（三）招聘要求

1. 中共党员（必备条件）；

2、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校外招聘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校内招聘要求）；

4、具备良好的文字撰写能力、计算机操作能力和较强的组织、沟通、协调能力；

5、身心健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工作认真负责；

工作计划专职组织员岗位职责篇五

(四) 身体健康，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1982年8月11日及之后出生)；

(五) ^v^正式党员(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时间在2022年8月7日及之前)；

(六) 专业不限，本科及以上学历(2022年8月7日及之前取得毕业证书)；

(七)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报考：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有参加^v^组织经历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